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教学法规 | 司考法规 | 司考大纲 | 论文索引 | 网络资源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于安

审 定

中 国 方 正 出 版 社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于安/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8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86-9

I. 行… II. 高…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1
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7155 号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责任编辑: 许 睿

责任校对: 丁新丽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86-9

定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伟大过程中，法学教育的规模与层次也不断扩大和提高，以便向国家机关、法学院校、律师、公证及其他行业输送高质量的法学人才。为适应这种形势，各法学院校在教学中普遍加强了实务方面的内容，其中，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日益为师生所重视。

为给广大师生提供一套系统、准确、权威的教学法规，我社组织有关人士编辑了本套《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囊括十二门法学院校核心课程及若干选修课程。有关情况如下：

一、收入法规以教学需要为标准，凡与教学无关的均予排除。其中，属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的均在目录中用“**司考法规**”特别标示，方便读者有针对性的查阅；

二、聘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社科院法学所、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对各书所收法规进行审定，以保证本书内容的准确性和适用性；

三、附件中收录了司法考试大纲、法学论文索引及因特网免费资源，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多的便利。

虽然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瑕疵与不足仍可能存在。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告知，以便我社不断地完善与提高，对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我社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中国方正出版社四编室
2003年7月28日

目 录

行 政 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司考法规**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及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司考法规**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司考法规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995年2月28日公布施行)……………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司考法规**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司考法规**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司考法规**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司考法规**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74)

行政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司考法规**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 (86)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997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7号发布施行)…………… (94)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4日国务院第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令第125号发布 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98)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1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109)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2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3)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5 号发布 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8)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5 日) (120)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1999 年 5 月 6 日 国发[1999]10 号) (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5 月 14 日 国办发[2001]38 号) (126)

行 政 诉 讼 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司考法规**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
行) (131)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1990 年 1 月 1 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考法规

(1999 年 1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88 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3 月 8 日公布 自 200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法释[2000]8 号) (142)

受案范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案件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7年10月9日 法(研)复[1987]40号) (1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
(1989年1月23日 法(行)函[1989]11号) (1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施行前法律未规定由法院受理的案件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93年2月15日 [1992]民他字第10号) (159)

管 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6年5月7日 法复[1996]5号)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16日公布 2001年2月21日施行 法释[2001]6号)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9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31日公布 自2002年2月7日起施行 法释[2002]4号) (162)

诉讼参加人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在案件审理期间法定代表人被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提出撤诉申请,法院是否准予撤诉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8年10月28日 [1998]法行字第14号) (163)

证 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司考法规**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4日发布 法释[2002]21号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164)

起诉和受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
(1995年9月18日 法函[1995]121号) (176)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教养行政案件是否需要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
(1998年11月19日 [1997]法行字第27号) (176)
-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4月19日 法行[2000]7号) (177)

审理和判决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缺乏法律和法规依据的规章的规定应如何参照问题的答复
(1994年1月13日 法行复字[1993]第5号) (1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第一审法院能否再审问题的批复
(1998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09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13日法释[1998]19号 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 (179)
-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6月5日 法行[2000]13号) (179)
-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12月14日 法行[2000]21号) (1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5日公布 2001年2月14日施行 法释[2001]5号) (180)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2001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 (182)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分工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29 日 法发[1996]12 号)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18 日 法[1998]77 号) (191)

涉外行政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司考法规**

(2002 年 8 月 2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9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7 日公布 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2]27
号)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司考法规**

(2002 年 9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2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2]35 号)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司考法规**

(2002 年 9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2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2]36
号) (197)

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司考法规**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
过 1994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22 日 国办发[1994]106 号) (205)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 年 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7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司考法规	
(1996年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11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6〕15号)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司考法规	
(1997年4月29日 法发〔1997〕10号)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考法规	
(200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0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16日公布 自2000年9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27号)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2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17日公布 自2001年7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1〕23号)	(218)
附录:	
1.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19)
2. 2002年—2003年重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论文索引	(228)
3. 免费网络资源	(243)

行政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及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上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

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